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贵州风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219)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贵州风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贵州风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45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由融资主体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注册资本（万元）	210000	成立时间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74.2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8-19

（二）交易价格

受托管理费以每笔投资资金的当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0.2935%的年受托管理费率计算。每笔投资资金每日计提的受托管理费=该笔投资资金当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年管理费率/360。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核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向受托人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1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2026年8月7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